



編號：KT/A/02/07

2008年1月31日

停止執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代章制度
及
相關之過渡安排

根據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於2004年3月15日發出之通告第38/2004號，總會將於2008年3月31日起正式停止執行上述代章制度，並於2008年4月1日起繼續以自主執行處之身份在會內推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活動，有關執行細節，請參閱青少年活動署於2008年1月15日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0/2008號。為配合上述安排，敬希各童軍成員及領袖留意下列事項，以便在停止執行代章制度前適當處理有關章級申請：

- (1) 已於2006年9月1日起停止簽發直接金章參加者的紀錄簿；
- (2) 已於2007年3月1日起停止簽發直接銀章參加者的紀錄簿；
- (3) 已於2007年9月1日起停止簽發銅章參加者的紀錄簿；
- (4) 由2006年9月1日至2008年2月29日期間，停止接受由其他執行處轉往香港童軍總會執行處進行獎勵計劃之申請；
- (5) 申請人如欲透過代章制度申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各級獎章，必須於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或以前將所需文件遞交九龍地域總部，逾期恕不受理。

為了讓各童軍成員能在停止執行代章制度前申請代章，現豁免在獲取童軍獎章後三個月內獎章申請的限制，詳情請參閱總會青少年活動署於本月發出之活動通告第10/2008號。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82與外勤幹事李家敏小姐聯絡。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譚國權

(溫嘉蕙



代行)